



【随笔】

几许平生欢，无限骨肉恩

◆王 鹤

若老人久病在床，仍不失生命苍翠葱茏的美好，这样的老人，何其有幸。而这种幸运与美好，一定来自晚辈的默默付出。

宿松县九姑乡九姑村上湾组，有位叫项的华的中年男子，今年四十八，中等个头，眉目舒朗，肤净牙白，性情和顺。我们问一句，他就答一句，轻轻地，似是怕惊扰到床上躺着的他生病的老母。

项的华的母亲，大名石金枝，幼时乃家中独女，不是其父母没生，而是其他兄弟姐妹全部夭折仅剩她一人，成为家里独苗，被家人名副其实金枝玉叶般养大。年轻时，曾有机会去西部工作，却因父母不舍而没去成，后寻得一名退伍军人项维虎为夫。项维虎，这名退伍军人，从年青到年老，对这位金枝恰如金枝玉叶般地爱着宠着，项的华从小就耳濡目染了父亲的细腻与柔情。而这位被金枝玉叶宠着的女子，刚五十出头时，就病体缠身，以至于几年内大小手术不断，摘了脾脏再割胆，割了胆后又切肝……就是这样一一个早年就小病不断大病时时的妇人，如今已活到了八十有五，真乃奇迹。只不过早已混沌沌气神颓废，成天只能枯木似的躺着或坐着。若不是亲人的悉心照料，估计坟头草早枯了一茬又一茬。

而如今的这些照料，百分之九十九来自于她的小儿子项的华。

石金枝老人一生育有两儿两女，两女均已出嫁，大儿子项晓华一家常年在外务工。项的华排行老小，年近五十一未婚，年轻时做过裁缝跑过车。二零一八年六月，石金枝老人摔断腿，手术后仍不能站立，以至于瘫痪在床不能自理。老伴又年老体弱，不能自顾。小儿子项的华就主

动担负起照顾母亲的职责。自此风风雨雨跌跌撞撞，已六载有余。

当九姑村村干司淑惠和孙丙中领着我们在街边一幢楼房前下车，并说这幢干净敞亮的四层楼就是项的华家时，我心里小小吃了一惊，并不可置信地嘀咕道：啊，这么好的地方就是他的家?! 同行的诗人许无咎笑言：嘿嘿，固有思维了吧? ……是啊，在我固有的认知里，某个家庭若常年有人卧病在床，大多是又脏又乱，且穷，所谓“贫病交加”嘛。更何况是一寡居的男人照顾一年迈的老母? 没想到，项的华的家竟这般高大敞亮，且里里外外，干干净净，整整齐齐。连厨房都收拾得干净熨帖，井然有序。

得知我们的来意，项的华立马带着我们走进他家。进门左拐，即至他和母亲的卧室。

正午的阳光照进室内，宁静而又温暖。一张小床靠窗边横放，床上被褥成长条状叠着，有些随意，透着一股人才刚刚起床的生动。那是他父亲曾经的睡榻。说起刚去世三十四天明天就五七的父亲，项的华很平静，只是似乎有些许隐隐的某种情绪在他脸上和眼里闪了一下，难以觉察。

室内平行摆放的是另一张大床，床头靠着另一堵墙。床的右边平铺着一床被褥，是他自己的卧处。床的左边躺着他那正在昏睡着的久病的老母。

三床被褥都很旧，皱皱的，但纹理清晰，看得见经常洗刷的已然褪色的朦胧的白，以及其它陈旧的鲜艳。除此之外，房间里空气清新，无一丝病气老人气。

他就睡在母亲的身边，睡了六年，睡了两千多个日日夜夜。这么多的夜晚，他

极少睡过囫圇觉。因为每隔两三个小时就要给母亲翻身一次，还要处理母亲的大小便，有时甚至得亲自上手……而这两千多个白昼，除了做些浆洗清扫等最基本的日常琐事外，每天的一日三餐，他都要给母亲做软和细腻的食物，瘦肉搅碎，红薯搅碎，蔬菜搅碎，一切可供老母食用的食物都要搅碎，并荤素搭配，以求营养均衡。弄好后再蒸煮，煮好后，再一小口一小口地喂给体弱神昏的母亲吃。天气晴好时，还会抱起母亲坐上轮椅，并推出去晒太阳，父亲病倒后，照顾完父亲再照顾母亲。从去年开始，还要照料住在隔壁的八十多岁的伯父……这样的日子，这样的琐碎，这样的辛苦，他操持了一天又一天，一年又一年。而从他的言谈举止间，他却看不见哪怕一丝的哀怨不忿或不耐烦，有的只是温言软语，轻笑安然，有的只是平顺静和，静得如一枚躺在古籍中的旧书签。

母病哥忙姐出嫁，我不照顾谁照顾——六年前的项的华，也许是秉承着这样一份质朴的勇敢，担起了这副本不该只是他一人该担的担子。但六年来，他一直担着，并实实在在稳稳妥妥地担着。这份质朴的勇敢，经过两千多个日夜的洗礼，已不仅仅只是对于一个家庭一位母亲狭窄狭义的照料了，而延伸成、深刻成一种人间少有的宽广宽厚的大爱与大孝啊!

人常说，久病床前无孝子，这种传统说法已被这位名叫项的华的中年男人给打破了。

我们都知道，人一生下来就有爱的本能，如何去延续和付出，是我们一生都要修炼的功课。而一份心甘情愿的付出，就是对这人世最好的爱。

我是王祥的后人，王祥以孝闻名天下已超十八个世纪，我们王家儿女总以此自傲，千百年来一直传承着这份孝义，并自以为做得很好。

但了解了项的华的孝行之后，我忽然明白，苇叶不仅仅是属于达摩的，也属于每一个朝代，属于每一个世人。每个朝代都只是逗号，每个世人都都在努力地渡江。而折得那枝苇叶的人，手中的苇叶不仅叫苇叶，它叫爱，叫付出，叫担当。

我更明白，古来孝子多，真正孝子有几何? 无论你姓王还是姓项姓张姓刘，行孝都要趁早。而且孝道不一，孝行不易，唯有经得起时间淬炼的孝，才是真正意义上的难得的大孝。

项的华做到了。他的那份质朴的勇敢，那份源自本能发自内心的心甘情愿的付出，在我看来，如今已沉淀为一份温暖温润的情怀。这份情怀，覆盖着一层孝义的光辉，它是中华传统美德这片浩瀚银河里微弱而又耀眼的光芒。

几许平生欢，无限骨肉恩。石金枝老人何其有幸，幸在她找到了百般宠爱她的丈夫，幸在她生了能尽职尽责悉心照料她的好儿女，幸在她生于一个有光有品有格的好人间。不仅仅是项的华，一定还有他的哥哥姐姐，以及众多的邻里乡亲与村干——项的华六年来不便工作，却仍住条件不错的宽敞明亮的四层楼房，他的背后一定有多双温暖的大手，在支撑支持扶持他的一路艰辛。

我们不用深究，只需了解，只需阅读。读山河，读人世。读高处的光与热爱，读低处的渺小与感动。读人世间与项的华相似的人，及万物。

【散文】

炮火中的年味

◆卢建村

记忆中的儿时年味，已然模糊，有些趣事，渐成传说，如今的孩童茫然不信：“是真的吗?” 但于我，于我们，于我们那个时代，却是实实在在地发生过。

儿时的我们天天盼着过年，不求可口美味，只为一地烟火。每逢快到年关，我们心中只向往两件事：除夕晚上看烟花，初一早晨拾鞭炮。

除夕晚上看烟花是小伙伴们之间不成文的约定，没有邀请，没人组织。那时，我们全村只有一家放烟花，印象中一直持续了好几年。村中也没有高房，空中绽放的烟花在自己家中就可以看到。但小伙伴们还是希望看到全貌，早早地就聚在一起，在邻家附近玩着游戏，唯恐错过盼望已久的精彩时刻。

“开始了”，不知谁喊了一声，小伙伴们飞快地跑到邻家门口。只见邻家小伙伴高高举起炮筒，脸上荡漾着幸福得意的笑容，他的哥哥用火柴正在点火。随着导火索的红光消失，一团火球从炮筒上端飞出，越过树梢，直蹿云端，只听一声巨响，烟花四处飞散，大地一片光亮。小伙伴们红扑扑的脸上，满是幸福，大家自发地喊着口号，数着烟花的数量：“1，2，3……”，直到等了许久，炮筒上端不再有火光，大家才暂时缓过气来，等待着下一个烟花。烟花一般只有四五个，很快就会放完，也算了却了我们的一件心事。

初一早晨的鞭炮是家家都要放的（家中父母长辈当年去世的除外），村中每年都有几户在谁家放的多，谁家放的早，这些都会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。喝完甜甜的撒子茶，我便自由了。听到炮声，小伙伴们便从各个巷口飞奔出去，等待炮声响起，便一头钻进烟雾里拾鞭炮，然后推算着谁家还没有放炮。

终于轮到我家放炮了，由于时间有点晚，左右邻舍也都聚在一起旁观。我们小伙伴则围成一圈，各自抢好有利位置，听着那炮响，闻着那烟味，盯着那烟雾。眼看炮都快放完了，还是没有放完，小伙伴们都急了。突然，挂在树上的鞭炮被震开了，一团炮掉在地上，我以为是瞎炮呢，猛地一蹿，抓在手上，一看，还吡吡冒烟呢，赶忙扔掉，炮刚离手就炸了。但这样一折腾，有一个炮炮火了，还带着好长的捻呢，我又赶忙抓在手上。大人们都说我家买的炮好，就瞎一个，还是我弄瞎的，算没瞎，是个好兆头，引得大家都大笑起来。只有我默不作声，紧握着火辣辣的双手，强忍着没让眼泪流出。

吃完早饭，小伙伴们纷纷拿出自己的战利品，互相比对着看谁拾得多，看谁拾得好，然后便一人一个开始放炮。有的炮剩下的捻很短，我们只好送给大一点的伙伴。他们互相比看谁扔得晚，有的扔到地上才响，自是被小伙伴们嘲笑一番，有的刚一脱手就炸了，赢得阵阵喝彩，而另一个小伙伴为了显摆，硬是拿着炮不扔，结果还没来得及离手就直接炸了，痛得直皱眉头。

有捻的炮放完了，我们再玩瞎炮，将炮带捻那头的炮皮剥开，露出火药来，然后放在地上，用火柴去点燃，观看着吡吡冒出的黑烟。更有的小伙伴剥好两个瞎炮，头对头放在一起，用一根火柴同时点燃，进行比赛，赢的自是十分高兴，输的也是万分不服，叫嚷着再来一轮。有时感觉这样吡吡玩不过瘾，就在吡吡的时候用脚去踩吡着的瞎炮，只听“砰”的一声，和放炮一样。有个胆大的伙伴竟用手拿着吡着的瞎炮追我们，吓得我们到处乱跑，他却在后面哈哈大笑。中午时分，小伙伴们互相翻开空空的口袋，确认再无余粮了，方才悻悻地散去。

抱着试试看的心理，我决定去今年放炮最多最早的那家去看看。刚转过墙角，突然发现棉柴中挂着一串炮，我赶紧跑过去，一把抓下，塞入怀中，环顾左右无人，一数，足有十余个，原来黑天放炮时导线被棉柴隔断，小伙伴们也都跑来拾炮。我心中窃喜，发财了，一早晨也未能拾到这么多有捻的炮啊，足够炫耀一阵子了。刚好一个小伙伴从我后面走过，见状惊呼：“炮!” 我连忙示意要他小声点，然后分了一个给他，他嫌少，我对他说炮留着下午再放，他答应了。我刚走没多远，只听背后“啪”的一声，原来他已把炮放了，然后就听见四面八方响起了脚步声，“哪里放的炮?” 我一听感觉不妙，刚想跑，小伙伴们已跑到近前，那个放炮的小伙伴则对我一脸怪笑：“谁叫你给我一个!” 我只好把炮贡献出来，小伙伴们自是高兴一番，直到日头偏西方才散去。

三十余年过去了，如今的我们不再需要拾瞎炮取乐，也无需集体去看别人放烟花，只是很怀念那段艰苦的时光，虽然都很贫穷，但有快乐的东西一定会拿出来分享。

我是一个曾经走失的孩子

花凉，这饱含忧郁和美的名字
愿我们重逢时不再流泪
我走后，还有人记得我
会在深夜轻轻留下一盏灯
但我不能提起，如此沉重的夜晚

经年以后，水流倒退，落叶重生
在故乡的土地上，樱花开满原野
有风吹过，没有人会想起我

淮河路边

那是我第一次遇见你
在淮河边，你把气球放到天空
残月高悬头顶，烟花绚烂
一次绽放就是它的全部
而后归于平静，因此
我总是想到你睫毛下的湖水
热烈中带着一丝含蓄

我们在这盛大的夜幕中无处躲藏
白昼要绕过群山后才能抵达
走到淮河尽头之前，我不会停下脚步
与往事告别，终其一生，或许不必强求

淮河路的风，总是轻拂
只是因为你
你站在街角，繁华是必然的
而当你走后，淮河边
有灯依旧亮着，黯淡的光不会散去



丰收的喜悦

(二等奖作品) 程石欣/摄

【散文诗】

谢秋雁 (外二首)

◆吴祥龙

秋天见底，想起一些往事
我曾在天鹅湖畔独坐听风
借着流水描摹街灯之影
如果天鹅现出真身
湖画卷就难以褪色

目光追随云朵，天空高高在上
眼前无边的褶皱
迫使我们立于岸边，各自为政。

我伸出手，永远无法触及天空
于是问鼎蜀山。诗歌是我唯一的底气
然而你并不关心，无数个对峙黑夜
向黎明靠近，与光同在的勇气
你在忧虑什么，注定要南飞就放弃驻足的浪漫?

日出只是一个执念
并没有非做不可的事
还是挨到晨曦驱赶单薄人影
我才缓缓起身，往山下走去

我的脚印并不能证明我曾来过
并不是看到大雁南飞才想起你

【散文】

我爱新年第一缕晨曦

◆张华应

当旧年的最后一丝夜色在破晓前的寂静中渐渐隐退，我的心便开始不由自主地加速跳动，满怀期待地迎接新年的第一缕晨曦。在这辞旧迎新的神圣时刻，那穿透黑暗、温柔洒落大地的曙光，宛如生命的使者，承载着无尽的希望与美好，令我深深着迷，由衷地热爱。

新年的第一缕晨曦，是时光的馈赠，是岁月长河中闪耀的璀璨明珠。它象征着新生，宣告着旧的篇章已然翻过，崭新的画卷正徐徐展开。在它的映照下，世界仿佛被按下了重启键，一切都充满了无限的可能性。过去一年里的疲惫、挫折与烦恼，都在这光芒中渐渐淡去，如同迷雾在朝阳光下消散得无影无踪。它给予我们重新出发的勇气和力量，让我们有信心去追逐那些未实现的梦想，去探索未知的领域，去书写属于自己的精彩故事。

这缕晨曦，是大自然最壮丽的杰作之一。它以无与伦比的色彩和光影变幻，展现出宇宙间的神奇与美妙。起初，天边只是泛起一抹淡淡的鱼肚白，那是黑暗与光明在悄悄交接，如同序曲中的轻柔前奏，为即将到来的盛大乐章做着铺垫。渐渐地，这抹白色被晕染上了丝丝缕缕的浅红，如少女羞涩的红晕，又似画家在画布上不经意间留下的一抹柔情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红色愈发浓烈，像是被点燃的火焰，迅速蔓延开来，将整个东方天际染成了一片绚烂夺目的火海。在这片火红之中，金色的光线开始崭露头角，它们如利剑般刺破云层，直直地射向大地，驱散了最后的黑暗。此时的天空，宛如一幅绚丽多彩的油画，金色、红色、橙色相互交织、融合，构成了一幅美到极致的画面，让人不禁感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。

我爱在新年的第一缕晨曦中漫步于户外。脚下的草地还带着昨夜的露水，在晨曦的映照下，颗颗晶莹剔透，宛如珍珠散落一地。微风轻拂过，草叶摇曳，那露珠便顺着叶片滑落，滴入泥土，滋润着大地

